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校声誉；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与教学指导、飞行训练与航空安全、科学研究与学术评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分院、二级学院（部、基地）设置分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

各专门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订委员会章程，其主要职责应在其章程中明确，并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级飞行教师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33 人，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基地）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一级飞行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由不超过 25 名（应为单数）委员组成。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 人。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在职专家；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由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在当选委员中提名并由全体委员投票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经选举产生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学校办公室备案，并由校长签署和颁发聘书。委员会选举的具体程序按每一次换届前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分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各单位自行决定，一般为 5-9 人。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实施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及各分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各专门委员会规定范围内的或受学术委员会委托的重大学术事宜。

第四章 运行规范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其连任一般也不得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应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学术委员会任期相同，选举办法由各专门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自行制定，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报送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其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校长要求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的提议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学术委员会召集的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校学术委员会请假，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若须对重大事项做出审定或决定时，必须由出席委员的 2/3 以上人数通过或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做出重要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若会议讨论事项与某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个别委员因违法违纪、道德败坏等丧失委员任职资格，或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等不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时，可以由委员会以全体会议讨论投票或通信投票的方式，免除其委员职务，并向全校公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退休、离职、长期（两年及以上）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由所在专门委员会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选举或通信投票通过。如得不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后，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由学校从办学经费中统一划拨，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此前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